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王怡雅

電話：23959825#3632

電子信箱：amy7198132@cdc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2010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Moderna XBB.1.5疫苗接種方式及上傳NIIS之劑別、接種作業說明簡報、接種須知、接種評估及意願書

主旨：有關Moderna XBB.1.5 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事宜，請貴局依說明段轉知轄內各接種單位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世界衛生組織(WHO)於本(112)年5月針對COVID-19疫苗抗原組成提出聲明，建議使用單價XBB.1衍生譜系作為新疫苗抗原成分，以提升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。目前國內外疫情仍持續且以XBB為主流病毒株，爰依據本年8月30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4次臨時會議決議，建議如下：

(一)COVID-19疫苗本年實施接種期間為本年9月至明(113)年9月。

(二)Moderna XBB.1.5疫苗接種建議：

1、針對滿6個月至未滿5歲未曾接種者建議接種2劑，兩劑間隔4週(28天)以上；曾接種1劑單價或雙價Moderna者，與前一劑間隔4週以上接種1劑；曾接種1-2劑單價BNT者，依時程接續完成3劑疫苗接種

〔第1-2劑間隔4週以上，第2-3劑間隔8週(56天)以上〕；已完成基礎劑接種，與前一劑間隔3個月(84天)以上接種1劑。

2、滿5歲以上民眾接種1劑(曾接種者與前1劑間隔至少3個月)。

3、本疫苗為0.1mg/ml包裝劑型，滿6個月至未滿12歲接種0.25ml/劑；12歲以上接種0.5ml/劑。

二、考量國內本土併發症病例65歲以上民眾佔7成以上，為降低感染COVID-19後併發重症和死亡風險，規劃實施期程及接種對象如下：

(一)本年9月26日起：優先開放65歲以上民眾接種。

(二)本年10月2日起：再開放醫護人員接種，前述醫護人員係包含醫事人員及於醫療院所工作之相關人員等。

(三)暫定本年10月9日起：開放滿6個月以上全民接種，並將視上述接種情形調整。

三、有關上開9月26日起之相關接種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Moderna XBB.1.5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疫苗代碼為CoV_Moderna_XBB，且自9月26日起取消追加劑(B)登錄，有關Moderna XBB.1.5疫苗登錄劑次詳見附件1，並請貴局督導各接種單位確實正確將接種紀錄登錄於紀錄卡(黃卡)及NIIS，並每日優先運用API介接。尚未完成API介接之合約醫療院所，亦請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，以利後續疫苗接種資料比對及統計相關作業。

(二)考量變異株演進與目前國內疫苗庫存量、效期及接種實務作業等因素，自本年9月26日起，請同時停止提供Moderna原病毒株單價疫苗與雙價BA.4/5疫苗及BNT原病毒株單價疫苗接種，惟於9月26日前已完成預約或其他仍有接種需求者，可於效期內提供接種，另已撥配至各縣市合約醫療院所之相關疫苗請確實依「地方政府衛生局COVID-19疫苗屆效後處理措施」辦理，並依程序送交轄區衛生局(所)依規範進行銷毀。

(三)另Novavax疫苗持續提供民眾選擇接種，取消追加劑(B)登錄，相關疫苗登錄劑次詳見附件1。

(四)因應秋冬同時提供COVID-19疫苗、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流感疫苗接種，請正確明顯標示與區隔冷儲，避免誤取及接種誤失。請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作業時，依循規範流程落實年齡、接種史、身分別及應接種疫苗種類、接種間隔之檢核，並規劃動線，落實檢核、管制及除錯措施。

四、請貴局妥為安排/指定合約醫療院所執行接種工作，並透過預約、設置社區接種站、到宅服務等提供65歲以上民眾接種COVID-19疫苗，亦請自本年9月26日起提供接種COVID-19疫苗之65歲以上民眾500元(含)以下衛教品，以促進長者接種意願，提升免疫保護力。相關開診及衛教品發放資訊請定期更新揭露於貴局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提供查詢，所需經費由「COVID-19疫苗接種作業子計畫」項下支應。另為促進民眾接種，Moderna XBB.1.5

疫苗不受開瓶人數限制，無須湊滿人數接種。

五、檢送更新之Moderna XBB.1.5疫苗接種作業說明簡報、接種須知、接種評估及意願書各1份(附件2-3)，相關資訊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COVID-19疫苗> COVID-19疫苗接種須知、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、相關指引項下，提供接種作業執行有關人員依循及運用，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抄本：本署各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急性傳染病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：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。

電子郵件：本署臺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中區管制中心、本署南區管制中心、本署高屏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東區管制中心、本署急性傳染病組。